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深圳市易达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易达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转让深圳市易达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易达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达祥置业”）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估值结果 10,960.74 万元+代偿债务 2,650 万元”即 13,610.74 万元。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股权受让方等相关程序后，最终通过竞价交易确定深圳市禾联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联益公司”）为易达祥置业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0,210.74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 17,560.74 万元，代偿债务金额为 2,65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杭州聚芳永控股有限公司、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禾联益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禾联益公司应在协议书

签署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成交总价款即人民币 20,210.74 万元（含禾联益公司已向深圳联交所支付的保证金 4,000 万元）一次性汇入深圳联交所指定结算账户。

根据《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禾联益公司保证没有任何与拟实际购买目标股权不符的意图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意向方的任何联系（向目标企业主要资产的承租方了解物业使用情况的除外）、与其他意向受让方或竞买人串通的任何意图和行为。

二、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禾联益投资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成立时间：2015 年 01 月 26 日
- 4、注册地：深圳市
- 5、法定代表人：吴仕发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业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农产品、水产品的加工、销售。

三、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预计将实现公司税前投资收益约 15,800 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易达祥置业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